

Deloitte.

德勤

致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之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32至69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貴公司之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根據本行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有關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